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三十七章·將欲拾之章】

【賞罰論】：		先論受懲罰的，必是先前受獎勵的；次論以法律權力統治國家，是玩法弄權的小聰明；再論柔弱能勝強，魚無法釣離水而活；結論法律無法養民。
第三十七章 第一句	將欲 <sup>1</sup> 拾 <sup>2</sup> 之 <sup>3</sup> ，必 <sup>4</sup> 古 <sup>5</sup> 張 <sup>6</sup> 之 <sup>7</sup> ；	那些「掌權者」想要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刑罰」，加以「收拾、拘捕」，而加以「除滅」的人，一定原本就是他們自己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權力」加以「擴張」的人；
第三十七章 第二句	將欲弱 <sup>8</sup> 之，必古強 <sup>9</sup> 之；	那些「掌權者」想要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刑罰」，加以「打壓、削弱」，而加以「除滅」的人，一定原本就是他們自己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權力」加以「扶強」的人；
第三十七章 第三句	將欲去 <sup>10</sup> 之，必古與 <sup>11</sup>	那些「掌權者」想要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刑罰」，加以「驅離、驅逐」，而加以「除滅」

<sup>1</sup>將欲：如果要，想要也，「將」亦「欲」也，「欲」亦「將」也。將：欲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將，欲也。」將欲：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將欲，若欲也。」欲：將也，想要也。《助字辨略》：「欲，將也。」

<sup>2</sup>拾：收也，收拾也，捕也，拘收也。本節是敘述「利祿爵賞」之後隨之而來的「刑罰」，所以「拾」是掌權者「收拾」其屬下，而將他們拘捕再殺害，以除滅其勢力也。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，本章「拾、弱、去、奪」，在古代都有以嚴刑峻法或武力加以「殺害、除滅」的意思，因為在古代掌權者要以「拾、弱、去、奪」去削減屬下力量，多數都是透過嚴刑峻法，或殘酷的武力手段強制執行。《廣韻》：「拾，收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收，捕也。」《詩·大雅·瞻卬》：「女反收之。」傳：「收，拘收也。」

<sup>3</sup>之：指人也。指稱詞，或探下而指。本章的「之」字都是指本章末句「不可以視人」的「人」。

<sup>4</sup>必：必定也，一定也。《字彙》：「必，定辭。」

<sup>5</sup>古：故也，原本也，始也；《說文》：「古，故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古，始也。」

<sup>6</sup>張：開也，大也，這裡表示「擴張」也。統治者給屬下封官、封地都是「張之」《廣韻》：「張，開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張，大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張，伸張也。」

<sup>7</sup>之：指人也。與前面「將欲拾之」的「之」字，及本章所有「之」字義同。

<sup>8</sup>弱：喪也，小也，削弱也，削減使數不足也，衰也，打壓使衰也。《戰國策·秦策》：「是其所以弱也。」注：「弱，小也。」《正字通》：「弱，衰也。」《左氏·昭、二十七》：「專禍楚國，弱寡王室。」葉按：「弱寡王室，削弱孤立王室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弱，喪也，數不足曰弱。」

<sup>9</sup>強：健也，盛也，大也，勢力過人也，這裡表示「扶強」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強，健也，盛也，大也，勢力過人也。」

<sup>10</sup>去：殺也，離也，驅離也，避也，捨也，棄也，罪退之也，驅逐也，這裡指定罪後驅離、驅逐也，若力有不及，無法殺之而將之驅趕至遠處也，若力能及則殺之也。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「則去之否乎。」注：「去之，殺之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去，殺也，離也，避也，捨也，棄也。」《禮記·禮運》：「在執者去。」注：「去，罪退之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上》：「夏帝卜殺之、去之、止之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去，謂驅逐也。」《左氏·閔·二》：「衛侯不去旗。」釋文：「去，除也。」

<sup>11</sup>與：親也，黨與也。這裡是表示掌權者「親寵」屬下，就好像結合成一個黨團一般也。但是一旦掌權者對其屬下有所不滿，就會有「去之」的念頭，而不論其死活地，用嚴刑峻法將屬下驅逐出其黨團也。《管子·霸言》：「諸侯之所與也。」注：「與，親也。」

	之；	的人，一定原本就是他們自己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權力」加以「親寵」的人；
第三十七章 第四句	將欲奪 <sup>12</sup> 之，必古予 <sup>13</sup> 之。	那些「掌權者」想要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刑罰」，加以「剝奪、褫奪」，而加以「除滅」的人，一定原本就是他們自己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權力」加以「賞賜」的人。
第三十七章 第五句	是謂 <sup>14</sup> ：「微明 <sup>15</sup> 。」	那些「掌權者」利用「國家法律」的「獎懲權力」，來統治國家的手段，其實只不過是：「『玩弄法律與玩弄權力』的『小聰明』。」
第三十七章 第六句	至弱勝強 <sup>16</sup> ，	那「至極」的「纖柔，柔軟」能夠勝過「剛硬、強硬」，
第三十七章 第七句	魚 <sup>17</sup> 不可 <sup>18</sup> 脫於瀟 <sup>19</sup> ；	這就像那「魚」，無法被那「強硬鋒利的魚鈎」，釣離那「深廣清澈」而「纖柔」的「水」

<sup>12</sup>奪：取也，強取也，削除祿階也，遞奪也，剝奪也。《集韻》：「奪，彊取也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「六曰：奪，以馭其貧。」注：「奪，謂臣有大罪沒人家財者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削除祿階曰奪。」《論語·憲問》：「奪伯氏駢邑三百。」

<sup>13</sup>予：賜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予，賜也。」《荀子·修身》：「喜不過予。」注：「予，賜也。」「予奪」，是指賜予與遞奪，可作一詞。《周禮·天官·大宰》：「以八柄詔王，三曰予，以馭其幸。六曰奪，以馭其貧。」《管子·七法》：「予奪也，險易也。」

<sup>14</sup>是謂：此為也，這是也，這就是也。

<sup>15</sup>微明：小聰明也，玩弄法律與玩弄權力的小聰明也。「微明」是指一時對自己有利，卻會造成國家社會長期不利，最後連自己生命也會賠上去的小聰明也。「微明」是說這種善於玩弄法律與玩弄權力的人，不是不聰明，因為他們玩弄法律與玩弄權力，確實比一般人聰明太多了，一般人根本比不上他們；一般人如果不幸落入他們架設的法律和權力的陷阱之中，不但連生和命財產都會被他們輕易奪去，連名譽和榮耀也會被他們一併全糟蹋了。一旦這種善於玩弄法律與玩弄權力的小聰明的人，掌握了國家機器，對國家和人民卻不會有半點好處，反而會帶來大禍害，最後連國家也會被他們玩完了，最後他們也會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所以說這種人是小聰明。微，小也。明，聰明也。

<sup>16</sup>至弱勝強：最纖柔、柔軟可以勝過強硬。太極拳祖師王宗岳先生，用聖師老子這句「至弱勝強」的理論，著作了《太極拳論》，並且建立了全世界第一套知名的「完全不用力」而「以柔制剛」的「太極拳」，後來由楊氏太極拳祖師楊露禪先生傳授「楊氏太極拳六十四式老架」而發揚光大，此「楊氏太極拳六十四式老架」由楊露禪傳大弟子王蘭亭，王蘭亭傳周玉祥(周祥)，周玉祥傳吳錦園，吳錦園傳台灣葉金山，葉金山即本書作者葉道子金山，葉道子金山在台灣創「宗岳門太極拳」，廣授弟子。周玉祥為紀念王蘭亭一脈獨傳「楊氏太極拳六十四式老架」，故將「楊氏太極拳六十四式老架」改名為「王蘭亭太極拳六十四式老架」，以彰顯「楊氏太極拳六十四式老架」，僅獨傳於王蘭亭一脈。至弱：至柔至軟也。至：最也，極也，至極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至，極也，最也。」《易·坤》：「至哉坤元。」注：「謂至極也。」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「陽至而陰。」注：「至，極也。」《史記·春申君傳》：「物至則反。」正義：「至，極也。」弱：柔也，力少也，纖弱體柔貌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「志弱而事強。」注：「弱，柔也。」《書·仲虺之誥》：「兼弱攻昧。」疏：「力少為弱。」《文選·司馬相如·子虛賦》：「嫵媚纖弱。」勝，克也，克敵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「勝，克也。」《禮記·聘義》：「用之於戰勝。」注：「勝，克敵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勝，負之對。」強，不柔和也，剛硬也，與僵通。《字彙》：「強，木強不柔和也。」《禮記·月令·注·強·疏》：「強，是不柔。」《漢書·周昌傳贊》：「周昌，木強人也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言其強質如木石然。」葉按：「如木石，言其剛硬僵硬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強，與僵通。」

<sup>17</sup>魚：魚類也，棲息於水中之動物的通稱也。魚類是指脊索動物門的脊椎動物亞門，為有鰓的水

<p>第三十七章 第八句</p>	<p>邦<sup>20</sup>利器<sup>21</sup>，不可以<sup>22</sup>視人<sup>23</sup>。</p>	<p>而存活；</p> <p>由此可以明白，那被制定成「僵硬鋒利，嚴苛強硬」的「國家法律」，只會被極少數懂得「玩弄法律與玩弄權力」的「掌權者」或「權貴階級」操控，而像那「強硬鋒利的魚鈎」，不斷地引誘並且傷害那水中生活的「魚群」一般，隨時引誘並且危害人民；所以，那「僵硬鋒利，嚴苛強硬」的「國家法律」絕對無法用來「教化安養」人民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生動物。《說文》：「魚，水蟲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魚，棲息於水中之動物之通稱。」

<sup>18</sup>不可：不能也，無法也。可，能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可，猶能也。」

<sup>19</sup>脫於瀟：脫離於深清的水而生活也。脫，離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脫，離也。」於：句中助詞。瀟，水深而清也，幽深也。《說文》：「瀟，深清也。」段注：「調深而清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瀟，深清也。」

<sup>20</sup>邦：國家也，邦國也。

<sup>21</sup>利器：這裡是指含有「獎懲權力」的「國家法律」也。「國家法律」極為嚴苛，其最重者可入人於終身監禁或入人於死，其傷害不下於刀刃之銳利，故曰利器。古代的「國家法律」多顯現於「獎」和「懲」，「獎」是「利誘」，「利誘」不成，則繼之以「懲罰」，聖師老子前面所說，「張之、強之、與之、予之」即是「利誘」，「拾之、弱之、去之、奪之」即是「懲罰」，這種法律其實就是立基於「利害」，也因此稱為「利器」。聖師老子以魚不能被釣離深清之水作譬喻，就是暗指「國家法律」常被那些玩法弄權的「掌權者」或「權貴階級」，用來引人上勾，最後又用來傷害人的「魚鈎」，所以「國家法律」從某個層面去看，其實是「掌權者」或「權貴階級」所設的陷阱，專門用來掠奪獵殺弱勢的小老百姓。

<sup>22</sup>不可以：不能夠也，不足以也，無法也。這裡指不能夠用來「照顧養育」人民。

<sup>23</sup>視人：養視人也，養育人也，教化安養人也。視，教也，教化也，養視也，教化安養也。《儀禮·鄉射禮》：「遂視之。」注：「視之，當教之。」《國語·晉語八》：「遂弗視。」注：「不自養視也。」《漢書·宣帝紀》：「後有詔，掖庭養視，上屬籍宗正。」